

晋江市水利局文件

晋水规〔2024〕2号

晋江市水利局关于清理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对4份文件予以清理。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文号
1	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	晋水〔2020〕110号
2	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	晋水〔2021〕268号
3	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水利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晋水〔2022〕306号
4	晋江市水利局关于水行政执法公示等配套制度的通知	晋水〔2023〕232号

晋江市水利局

2024年9月11日印发